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,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为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期限以长沙水业集团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之相关约定为准。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,担保期间为长沙水业集团的保证期间及其履行担保责任后 3 年内。公司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为:流动贷款年担保费率为 1%,其他类产品的年担保费率以产品费率的 50%为基准,按照具体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30%-50%实施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,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 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

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崔松鹤、宋东升、章凯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